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7 月 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45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7 月 2 日 9:15—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 20 楼会议室（宁波市鄞州区天童南路 700 号荣安大厦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王丛玮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22人,代表股份2,455,571,863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.1241%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(代理人)5人,代表股份2,317,467,476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.7866%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,代表股份138,104,387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376%

4、中小投资者(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)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(代理人)18人,代表股份138,918,587股,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3631%。

5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,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,表决情况如下:

审 议 案	投票情况	股份数（股）	赞成股份（股）	反对股份（股）	弃权股份（股）	赞成率（%）
1、《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	全体投票	2,455,571,863	2,453,613,848	1,957,715	300	99.9203%
	其中：现场投票	2,317,467,476	2,317,467,476	0	0	100.0000%
	网络投票	138,104,387	136,146,372	1,957,715	300	98.5822%
	中小投资者投票	138,918,587	136,960,572	1,957,715	300	98.5905%

表决结果：议案获得本次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席律师：肖玥、陈农

3、结论性意见：经办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